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相关资料前提下，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、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需在审议时回避表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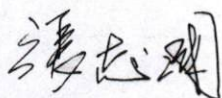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；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志国

丁波

王涌



姜建平

2019年10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志国

丁波

王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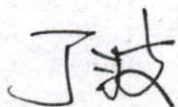
王涌

姜建平

2019年10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志国

丁 波

王 涌

姜建平

2019年10月9日